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20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声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中期业绩。

该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本公司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审阅，并经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批准。

**2017年中期业绩摘要(未经审核)：**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按年%	2017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按年%
收入	<b>8,644</b>	5,564	+55%	<b>4,429</b>	3,019	+47%
毛利	<b>3,541</b>	2,289	+55%	<b>1,787</b>	1,258	+42%
毛利率	<b>41.0%</b>	41.1%	-0.1百分点	<b>40.4%</b>	41.7%	-1.3百分点
纯利	<b>2,127</b>	1,355	+57%	<b>1,065</b>	736	+45%
纯利率	<b>24.6%</b>	24.4%	+0.2百分点	<b>24.1%</b>	24.4%	-0.3百分点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币元)	<b>1.73</b>	1.10	+57%	<b>0.87</b>	0.60	+45%
股息(港元)	<b>0.40</b>	0.30	+33%	-	-	-

# 主席报告

致各位股东

瑞声科技于2017年上半年之财务业绩再创新高，迈向第八个连续增长年份。

部分主要财务摘要如下：

- 与去年相比，收入增长55%至人民币8,644.3百万元，而纯利则上升57%至人民币2,126.8百万元，两者均创新高；
- 声学及非声学解决方案销售额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22%及130%，成为本公司的双重增长动力，两者均录得超过40%之毛利率；
- 以自有设计及生产平台技术为基础的光学镜头(规格不低于5P或13M)月产能已达到千万只，光学业务将成为公司下一个重要增长动力；
- 年度化平均权益回报率为29.2%，较2016年上半年23.5%有所上涨；
- 资产负债表呈稳健表现，手头现金为人民币3,088.1百万元，资产负债比率及资产净负债比率分别处于19.4%及6.8%之相对较低水平；
- 建议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

## 市场回顾

今年上半年智能手机行业取得了辉煌的开局。陆续涌现新品牌的同时也乐见旧品牌的回归，令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若干新兴技术及创新元素层出不穷，包括超窄边框、全面屏、3D玻璃机身、OLED屏幕及3D感测摄像头应用，同时消费者亦继续青睐更轻薄的手机。随著5G时代的到来，上述不断推陈出新的特色将大大影响整台装置的特性，使得许多相关部件亦须升级，以创造更完善的用户体验，因而缔造无限商机。

作为全球领先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瑞声科技始终持续专注技术开发和产品实现，不断透过升级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发挥更大的价值，从而维持强劲增长。我们相信，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打造强大的公司“护城河”，有能力推动新标准及创新，为听觉、触觉及视觉体验提供最佳的娱乐效果及用户体验。

## 业务回顾

瑞声科技于2017年上半年录得强劲的业绩表现，声学及非声学分部均呈现持续增长势头。本公司分别录得收入人民币8,644.3百万元及纯利人民币2,126.8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55%及57%。毛利率稳定维持于41.0%之较高水平。主要受惠于立体声和防水功能的升级趋势，动圈器件的销售额录得增长，按年上升22%，占总销售额之48%。得益于无线射频结构件及触控马达解决方案，非声学业务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30%，为2017年上半年总销售额带来48.5%之贡献，超过声学业务收入。本公司持续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推动营运开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14.7%下降至12.8%。2017年半年的研发支出占收入的8.4%，略低于2016年的8.8%。半年纯利率上升0.2个百分点至24.6%。

第二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47%至人民币4,429.2百万元。呈报之纯利为人民币1,065.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45%。非声学业务收入的强劲增长为主要的贡献因素。非声学业务按年增长74%，占2017年第二季度总销售额逾45%。我们再一次展示了在产品方面的强大执行力，并具备提供先进解决方案的出众能力，能满足客户要求。第二季度毛利率由于产品组合变化而录得40.4%。随著技术及生产平台的成熟，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有进步的空间。本公司持续专注于研发投资，占第二季度销售额约8.8%。纯利率为24.1%。

##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宣派2017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2016年6月30日：0.30港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中期股息将于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支付予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名列股东名册之股东。

## 可持续发展

瑞声科技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为：承诺在未来建立强大及成功的企业的时候，尽量减少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与持份者分享长期价值。可持续发展已融入我们的业务，我们不仅以此解决当今的迫切问题(即气候变化、人才招聘及企业透明度)，亦为我们的业务创造价值。本公司注意到仍有许多改善空间。本公司于2017年5月刊发第四份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总结其在2016年采取之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举措。瑞声科技备受认可，并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的三十只成份股之一。

我们推广持续学习、改善及创新的企业文化。凭借此文化，我们于2017年上半年成功获得123项全新专利，其中65项属非声学分部，令我们的知识产权组合扩大至合共2,160项专利。我们已申请另外558项专利，使待批专利达到合共1,330项。

## 前景

面对科技行业改革创新永不停息的发展趋势，我们始终保持着清晰的战略定位和专注技术平台发展的远见，不仅投资于先进材料研究、创新产品设计及强大的知识产权储备，本公司亦透过制定及控制技术标准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确立更好的定价优势。

同时，透过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持续投资，生产技术不断提升，在效率及良率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实现良好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我们认为，不同技术领域的创新将令我们得以巩固并扩展我们的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以声学产品起家，通过不断发展及创新技术平台，自2014年起，将业务分部成功延伸至多个非声学领域，提供独特、创新的综合解决方案。如今，非声学分部约占本公司收入的一半，我们于新板块建立重要业务的战略进度得以稳固，充分显示了在技术平台的发展与创新是公司业务拓展至不同产品线的基础。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于声学及触控马达业务保持领先，并不断为我们的客户开发具竞争力的无线射频结构件解决方案。我们相信下一个增长动力为光学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知识产权储备，本公司已建立内部专有光学技术研发及制造平台，涵盖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至组装生产工艺，不仅在传统塑料镜头领域极具竞争力，更开发出独有的玻璃晶圆级镜头及玻塑混合镜头技术，开创了下个十年的行业先机。今年光学镜头(规格不低于5P或13M)月产能规模已提升为千万只以上，与更多客户开展合作，未来业绩贡献高增长可期。我们对业务进一步发展保持乐观，相信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革新优势充分把握全球声学及非声学分部快速增长带来的契机，开启新一轮高增长。

纵使市场环境变化莫测，我们也将同瑞声科技全体员工一起，以技术发展为基石，不断迎接新的挑战，实现可持续的稳健增长。

主席

许文辉

2017年8月25日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公司概况

瑞声科技为一家在消费电子行业提供全球最新最先进微型技术元器件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瑞声科技相信，长期持续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平台能力和“护城河”，是提升公司内含价值的根本手段。

在巩固全球领先的微型声学器件(包括多种微型扬声器模组、扬声器、受话器及微机电系统(“**微机电系统**”)麦克风)供应商地位的同时，本公司亦提供涉及多个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触控马达、无线射频天线及光学器件，并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革新打造强大的公司“护城河”。我们的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装置及超薄笔记本电脑等智能装置。我们拥有覆盖全球的研发中心及于主要市场的客户服务办事处，为来自不同地区的众多客户服务。

作为全球领先的技术公司，瑞声科技始终持续专注技术研究开发和产品实现，通过持续不断的多年积累和改善，我们已经形成了较为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及丰富有效的知识产权储备。管理层团队致力于物色及评估合适的机会去投资或与其他环球科技公司组成联盟，从而与本公司的现有科技能力创造出长期、有效的协同效应。

## 业务分部表现

本公司所处智能元器件领域以快速发展及持续升级为特点。为成为创新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本公司于整个设计、制造及分销过程中一直灵活应对不断变更的客户规格设计及生产要求，确保技术和服务的国际领先地位。

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总收入达人民币8,644.3百万元，按年上升55%。本公司的两大业务版块－声学业务(动圈器件)与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业务－分别贡献总销售额之48%及48.5%。瑞声科技将持续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及更平衡的客户组合驱动收入增长。

## 声学业务

本公司声学业务为动圈器件。动圈器件为主动发音的器件，包括微型扬声器模组、扬声器及受话器。于2017年上半年，动圈器件分部的收入为人民币4,140.7百万元，占本公司总收入之48%及按年上升22%。微型扬声器模组贡献主要的收入，占总销售额之30%，而受话器及扬声器分别占13%及5%。在规格升级周期和平台组合不断变化下，整体毛利率超过40%。

动圈器件中的三大主要产品线各自的销售收入同比结果有差异，反映各自面对不同的产品规格升级周期及渗透不同客户的市场份额有差异：相比2016年上半年，微型扬声器模组及受话器分别增长32%及28%，而扬声器下跌26%。微型扬声器模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安卓客户采用微型扬声器模组取代扬声器的大趋势。智能手机的声学效果升级、防水及立体声功能带动微型扬声器模组及受话器的销售价格更高从而刺激这两个产品线的增长。

### **触控及射频业务**

于回顾六个月期间，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业务透过市场扩充及市场份额增加持续表现强劲。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合并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跃升130%，达至人民币4,188.7百万元，贡献总收入之48.5%。触控马达为主要增长驱动力。此合并分部的毛利率为44%，优于去年同期的43%。本公司透过提供更精密的整合解决方案，再次成功展示出独有的设计及生产实力。触控马达业务方面，本公司作为拥有强大知识产权储备的技术先驱，有能力满足客户最高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产执行力，本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已于此新领域中占重要地位。

去年，公司已为无线射频结构件成功建立业务基础，为进入第二年的增长作好准备。在2017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抓住更多商机，扩大客户群，从祇集中于中国客户延伸至其他国际安卓客户。本公司提供独特的跨平台解决方案，可配合新型智能装置不同的外形设计和应用材料灵活变动，能横跨整合声学、结构件以及射频设计，成为公司在行业内争取技术主导地位的基础。为迎接5G时代，公司提前布局3D盖板玻璃技术及生产平台，今年上半年已实现小规模量产。我们看好3D盖板玻璃作为5G时代智能手机标配的重大机遇，相信公司在无线射频结构件设计生产及玻璃模具加工征方面的独特优势能够与之契合出长期有效的协同效应，从而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 **光学产品**

我们相信光学业务为公司可见的下一个增长动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知识产权储备，本公司已建立内部专有光学技术研发及制造平台，涵盖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至组装生产工艺，不仅在传统塑料镜头领域极具竞争力，更开发出独有的玻璃晶圆级镜头及玻塑混合镜头技术，开创了下个十年的行业先机。今年光学镜头(规格不低于5P或13M)月产能规模已提升为千万只以上，并与更多客户开展合作。公司有信心，随著光学设计及生产平台技术能力不断提升，未来该分部将会成为公司长期的重要增长动力。

## 微机电系统器件：微机电系统麦克风

此分部的收入按年下跌8%至人民币275.6百万元，占总销售额之3%。毛利率为12.5%。微机电系统仍然是公司的关键技术方向。

## 财务回顾

### 上半年业绩概要

瑞声科技于2017年上半年录得亮丽的财务业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声学及非声学业务分部均出现有机成长，展现出强劲的经营表现。我们的财务状况保持稳健，且本公司持续自经营活动获得大量及稳定的现金流入。本集团已录得净经营现金流入人民币2,337.2百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总收入升至人民币8,644.3百万元，较2016年同期上升人民币3,080.7百万元或55.4%。我们的整体毛利达人民币3,541.2百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人民币1,252.0百万元或54.7%。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若至41.0%。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币1,354.8百万元，增长57.0%至今年同期人民币2,126.8百万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币1.10元，增长57.0%至2017年同期人民币1.73元，与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增长一致。

就税项而言，本集团的主要经营附属公司受香港、中国大陆、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税务制度影响，而适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规，以及部分个别地区的特定减免激励。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六个月，本集团的税项开支概无受到任何此等税务法律及法规重大变动的重大影响。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本集团持续保持健康的流动资金状况及持续自经营活动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于2017年上半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占销售额比重达致36.0%，虽较2016年年底的36.6%轻微下跌，但相对于2016年同期上升0.6%。

近期，本公司收到金融机构有意与本公司形成战略合作联盟的强烈兴趣，这是本公司财务实力和良好声誉的证明。这种联盟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增添宝贵的支持。于2017年6月，本集团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无抵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3,088.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4.4百万元)，当中54.5%(2016年12月31日：26.8%)以人民币计值、28.2%(2016年12月31日：70.8%)以美元计值、15.1%(2016年12月31日：0.4%)以港元计值、1.0%(2016年12月31日：0.4%)以新加坡币计值、0.3%(2016年12月31日：0.6%)以日元计值、0.2%(2016年12月31日：0.2%)以欧元计值及0.7%(2016年12月31日：0.8%)以其他货币计值。

## **回购及注销股份**

本公司相信，持续地回购本公司股份，增加每股盈利和每股内含价值是提升本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重要手段。

于2017年5月2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週年大会**”)，本公司股东授予董事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回购授权**”)。根据回购授权，本公司获准回购最多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于回购授权，本公司回购合共3,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24%，回购的总代价为286.8百万港元。并于2017年6月注销其中的1,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业绩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回购合共6,000,000股股份(包括前段提及的3,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约0.49%，回购的总代价为592.9百万港元。所有回购股份已于本公布日期前注销。股份回购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及董事会对未来业务前景充满信心。董事认为，加强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 **外汇**

我们的经营及覆盖范围面向国际，故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包括交易及汇兑风险。

本集团一贯的策略是集中处理外汇管理事宜，以监控所承受的总体外汇风险，消除从属地位，同时与银行集中进行对冲交易。本集团尽可能以功能货币进行投资及借贷，达致自然对冲效果。倘未能自然对冲，则本集团将通过合适的外汇合约减轻外汇风险。

本集团过去及将来均不会为投机买卖目的进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交易应收款项及交易应付款项**

于2017年6月30日，交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较2016年年末下降9天至86天。交易应收款项(扣除呆账拨备)按发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过180天计算之账龄，分别为人民币3,463.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6.6百万元)、人民币204.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3百万元)及人民币28.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5百万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期后已收款总额为人民币1,258.5百万元，占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收回总额(扣除拨备)之34.0%。

本集团交易应付款项周转天数较2016年年末上升2天至123天。交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过180天计算之账龄，分别为人民币2,537.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59.4百万元)、人民币48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91.7百万元)及人民币18.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4百万元)。为更佳利用现有的财务资源，本集团将持续改善其交易应收款项及交易应付款项的管理。

### **资产负债比率及负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为19.4%(2016年12月31日：16.9%)(其按贷款及借款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产净负债比率为6.8%(2016年12月31日：0.9%)。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银行贷款及长期银行贷款分别为人民币4,094.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3.3百万元)及人民币673.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89.1百万元)。

### **集团资产抵押**

除于2017年6月30日主要为光学业务购买固定资产而质押予银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1百万元)外，本集团并无其他资产抵押予任何金融机构。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目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连同可供动用的信贷融资和预期来自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乃为充裕，将可满足本集团目前的营运需求及资本开支。

### **资本开支**

本集团持续于期内投资于资本开支，以捕捉新的市场机遇及支持长期业务策略。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产生资本开支人民币2,329.0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2,140.0百万元)，主要用作取得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扩充声学及非声学业务分部的产能。本集团将于非声学业务分部投资更高比例之资本开支，以加强我们于此领域的技术实力。资本开支一般以内部资源拨付。

## 人力资源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聘用60,215名全职雇员，较于2016年6月30日的雇员人数43,442名上升39%，此乃由于无线射频结构件业务发展需要及为客户下半年的项目提早做产能准备。

本集团雇员之薪酬乃按其个人表现、专业资格、行业经验及相关市场趋势厘定。管理层定期审视本集团之薪酬政策并对员工之工作表现作出评核。除基本薪金、津贴、社会保险及强制性退休金外，雇员薪酬亦包括花红及股份奖励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相关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参加了有关地方政府机关设立之社会保险计划。本集团亦已为香港、台湾、新加坡、南韩、越南、菲律宾、美国及多个欧洲国家的雇员参加强制性退休金及社会保险计划。

### 股份奖励计划

诚如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所公布，董事会决议采纳经董事会挑选之雇员（不包括被排除之雇员）可参与之股份奖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之目的为允许本公司向经甄选雇员授出奖励，作为彼等对本集团作出贡献之激励，并为本集团之进一步发展吸纳合适人才。根据该计划，计划期限内可奖励的最多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1.65%（即于2017年6月30日的20,245,500股，由于注销回购股份而于2017年8月25日调整为20,163,000股）为限。可向任何一名经甄选雇员授出之奖励股份最多不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之0.5%（即于2017年6月30日的6,135,000股，由于注销回购股份而于2017年8月25日调整为6,110,000股）。根据该计划，股份将由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人”）按董事会厘定的认购价认购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购买（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将于归属前根据该计划由信托人代表经甄选雇员以信托方式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7章，该计划不构成一项购股权计划，而为本公司之一项酌情计划。

自采纳计划日期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概无股份获信托人根据该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据认购或购买及概无股份按该计划获授出予经甄选雇员。

本节所用词汇与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有关采纳计划之公布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 主要风险因素

部分影响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因素及不确定性概述如下。此清单并非巨细无遗，且可能存有以下文所概述以外对本集团未知或可能暂不重大但于未来可变得重大的其他风险及不确定性。此外，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人士投资于本公司证券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于投资本公司证券前务请自行作出判断或咨询彼等的投资顾问。

### 有关智能手机分部的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移动装置消费市场的智能手机分部。因此，全球经济的整体状况、行情及消费者行为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为解决这一风险，本集团正持续拓宽其产品及技术平台，以扩展其涉猎范围至不同终端应用，令收入及盈利来源多样化从而减轻其对于任何单一分部的依赖。

###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本集团的五大客户(占本集团总收入的79%)均与移动装置消费行业相关，该行业的特点为创新驱动与客户体验优先。任何该等客户于市场地位的亏损或变动或会对本集团之业务、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集团致力于技术创新来保证用户体验且与该等主要客户已建立紧密联系。它们成为我们的客户均已超过五年。

所授出的信贷期介乎60至90日，此与授予其他客户之信贷期一致。来自该等主要客户截至六个月末的交易应收款项期后收款已获审阅，情况理想而毋须作出拨备。

与现今全球化世界的众多行业一样，移动装置消费市场正经历持续整合，而相对较少数的领先者常常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作为该行业的供应商，本公司积极管理业绩增长与集中风险之间的健康平衡，而我们相信，于过去超过十年的业绩表现乃我们有能力于快速变革的行业格局中达致此成就的最佳凭证。

在过去八个月中，我们以前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开承认正受到财务压力。由于本公司扎实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我们与此客户有关的重大应收款项风险得到适当缓解，未偿还余额已经收回或者已有保险涵盖，因此不需要为该账户作坏账拨备。

## 经营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受限于设计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多项特定风险因素。虽然我们的业务建立于专注微型声学器件之上，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开发新的产品及技术平台。为满足未来设计规格及产品质量的要求，我们成功的往绩无法确保我们始终能成功。技术设计、性能规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变动或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此外，尽管已制定内部系统及政策预防，生产及质量问题仍有可能发生，继而可能导致财务亏损、诉讼或声誉受损。

我们相信，本公司于尽力满足设计规格和质量要求方面经验丰富，本公司亦有许多重叠的核心设计及产品资质可加以利用。令本公司于设计能力和及时供货方面处于最有利竞争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续审阅竞争及市场趋势。本公司致力于创新并于近五年对研发持续再投资大量资源，以建立广泛的解决方案及知识产权组合并维持竞争地位。本公司已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产品均须彻底及全面检测以符合客户要求和国际标准。本公司将持续改善其内部处理能力并为产品可靠性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呈报货币为人民币，而我们面向海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美元计值，故本集团面临会影响财务报告业绩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现金流收益主要以该两种货币计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项相关银行借款融资已按该两种货币(即人民币及美元)予以安排，以满足我们日常营运开支及资本投资要求。

因此，于我们的业务营运模式中，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与开支的货币相匹配；而于过去数年，此已减轻外汇波动的影响。

##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载于此文之本集团表现及经营业绩属历史性质，而过往表现并非将来表现的保证。此文件载有若干陈述带有前瞻性或使用类似前瞻性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内及市场所经营的现况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设及期望。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本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a)更正或更新此公布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发布季度业绩公告。从一个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经历并预期会继续经历销售及营运业绩之波动。我们相信，对于我们营运业绩的按季比较于反映本公司营运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义。然而，该等比较不应作为长期表现(如年度业绩)的单一指标加以依赖。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	8,644,272	5,563,560
已售货品成本		<u>(5,103,082)</u>	<u>(3,274,319)</u>
毛利		3,541,190	2,289,241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91,564	48,880
分销及销售开支		(130,267)	(116,755)
行政开支		(245,127)	(208,089)
研发成本		(728,354)	(490,504)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3,762)	(3,277)
汇兑(亏损)收益		(16,431)	14,762
融资成本		<u>(67,727)</u>	<u>(19,988)</u>
税前溢利	4	2,441,086	1,514,270
税项	5	<u>(313,958)</u>	<u>(159,712)</u>
期内溢利		2,127,128	1,354,558
其他全面收益(开支)：			
期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239,223	-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u>(73,433)</u>	<u>41,138</u>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u>2,292,918</u>	<u>1,395,696</u>
期内溢利(亏损)归属：			
本公司拥有人		2,126,824	1,354,779
非控股股东		<u>304</u>	<u>(221)</u>
		<u>2,127,128</u>	<u>1,354,558</u>
期内全面收益(开支)总额归属：			
本公司拥有人		2,292,738	1,396,264
非控股股东		<u>180</u>	<u>(568)</u>
		<u>2,292,918</u>	<u>1,395,696</u>
每股盈利－基本	7	<u>人民币1.73元</u>	<u>人民币1.10元</u>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7年6月30日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1,344,583	9,494,014
商誉		89,217	89,217
预付租赁款项	8	419,461	339,583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付按金		684,315	918,358
投资物业	8	16,646	-
可供出售投资	9	524,122	385,676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0,384	14,146
无形资产		177,147	167,259
应收一家附属公司一名非控股股东之 贷款		19,679	19,994
		<b>13,285,554</b>	<b>11,428,247</b>
流动资产			
存货		2,809,643	2,622,931
交易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5,297,926	6,155,767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3,127	2,933
可收回税项		12,380	71,832
已抵押银行存款		62,612	111,108
银行结余及现金		3,088,120	3,864,386
		<b>11,273,808</b>	<b>12,828,957</b>
流动负债			
交易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11	4,449,266	5,345,908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49,916	50,705
应付税项		181,893	425,161
短期银行贷款	12	4,094,418	3,303,293
其他短期借款		341	347
		<b>8,775,834</b>	<b>9,125,414</b>
流动资产净额		<b>2,497,974</b>	<b>3,703,543</b>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b>15,783,528</b>	<b>15,131,7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12	673,610	789,135
政府补助		77,700	80,040
递延税项负债		46,929	47,818
		<b>798,239</b>	<b>916,993</b>
资产净额		<b>14,985,289</b>	<b>14,214,797</b>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3	99,637	99,718
储备		14,875,371	14,089,161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b>14,975,008</b>	<b>14,188,879</b>
非控股股东权益		10,281	25,918
权益总额		<b>14,985,289</b>	<b>14,214,797</b>

#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与本公司之功能货币相同。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法编制。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财务报表所遵照者一致。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若干项于本中期期间强制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于本中期期间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或所作披露并无重大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的应用引致有关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的额外披露，包括现金流量变动及非现金变动，将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提供。

此外，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于若干物业用途变更后，将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预付租赁款项转至投资物业(详情见附注8)。投资物业指为收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之物业。投资物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于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 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同时，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获得一家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为其出售一项可供出售投资之部分代价(详情见附注9)。该上市股份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并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该投资之账面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开支)中确认并累计计入投资重估储备项下。当该投资出售或被厘定为减值时，过往累计计于投资重估储备之累积收益或亏损会重新分类至损益。

另外，于本中期期间，本公司于市场上回购若干数目股份(详情见附注13)。回购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会直接于权益中扣除，并确认为库存股。概无就购买、出售、发行或注销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之损益确认收益或亏损。

## 3. 分部资料

经营及可呈报分部乃按照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人定期审阅之本集团有关组成部分的内部报告确认，以便将资源分配至分部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人已确认为行政总裁(“**行政总裁**”)。

就资源分配及绩效评估的目的，呈报给行政总裁的资料主要根据已出售的产品类别列示，此亦为本集团组织及管理之基准。本集团经营及可呈报分部为动圈器件(包括微型扬声器模组、受话器及扬声器)、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微机电系统器件及其他产品(包括光学器件、传统麦克风及耳机等)。该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团生产及出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 3. 分部资料 - 续

本集团收入及业绩按经营及可呈报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b>经营及可呈报分部</b>		
分部收入		
动圈器件	4,140,723	3,403,505
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	4,188,655	1,822,692
微机电系统器件	275,637	298,091
其他产品	39,257	39,272
	<u>8,644,272</u>	<u>5,563,560</u>
收入		
	<u>8,644,272</u>	<u>5,563,560</u>
分部业绩		
动圈器件	1,679,037	1,463,894
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结构件	1,821,818	781,745
微机电系统器件	34,408	42,844
其他产品	5,927	758
	<u>3,541,190</u>	<u>2,289,241</u>
经营及可呈报分部的总溢利 - 毛利	3,541,190	2,289,241
未分配金额：		
利息收入	26,921	13,925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4,643	34,955
分销及销售开支	(130,267)	(116,755)
行政开支	(245,127)	(208,089)
研发成本	(728,354)	(490,504)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3,762)	(3,277)
汇兑(亏损)收益	(16,431)	14,762
融资成本	(67,727)	(19,988)
	<u>2,441,086</u>	<u>1,514,270</u>
税前溢利	<u>2,441,086</u>	<u>1,514,270</u>

概无披露本集团经营及可呈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分析，此乃由于该等资料并无定期提交予行政总裁审阅。

### 3. 分部资料 - 续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并无分配融资成本、利息收入、行政开支、研发成本、分销及销售开支、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分占联营公司业绩以及汇兑(亏损)收益。

### 4. 税前溢利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税前溢利已扣除(计入)：		
无形资产摊销	4,794	4,740
陈旧存货拨回，包含于已售货品成本中	(1,654)	(54,311)
折旧	595,059	426,206
预付租赁款项解除	4,055	3,27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55)	(738)

### 5. 税项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税项支出包括：		
中国企业所得税	248,112	146,116
其他司法权区税项	66,786	13,782
	314,898	159,898
递延税项	(940)	(186)
	313,958	159,712

## 5. 税项 – 续

本集团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并无计提香港利得税拨备，概因该两个期间并无香港利得税项下的应课税溢利。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联合通知财税[2008]第1号，外资企业仅对2008年1月1日之前赚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国投资者时不受条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业所得税。然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及27条及其实施细则第91条，在其之后产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则须征收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中国附属公司代扣代缴。根据中国与香港避免双重征税之税务安排，倘香港居民企业占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最少达25%，则中国居民企业派付予香港居民企业的股息之代扣代缴税率会进一步降为5%，否则维持按10%征收。所赚取未分派溢利的递延税项负债按本公司董事决定之预期股息流以5%税率计提。

此外，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获正式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日介乎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该等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有15%之优惠税率直至中国附属公司各自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为止。

根据新加坡相关法例及规定，本集团其中一家附属公司有权根据发展与扩展激励方案享有优惠税率，而该激励方案乃基于履行符合条件之业务活动而授出。该附属公司享有的此激励计划将于2018年届满。

根据越南相关法例及规定，本集团其中一家附属公司有权享有优惠税率，而彼乃基于履行符合条件之业务活动而授出。该附属公司享有的此税务优惠期将于2020年届满。

其他司法权区税项按各相关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 6. 股息

于本中期期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7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5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东。于本中期期间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总额为1,436,760,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246,96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1,166,600,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997,093,000元))。

于中期期间结束后，董事已决议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将会支付予本公司股东。

## 7. 每股盈利

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2,126,82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1,354,779,000元)及于期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1,227,815,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1,228,000,000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概无任何已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概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 8. 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租赁款项及投资物业之变动

期内，本集团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人民币2,475,12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1,903,358,000元)。部分代价人民币918,35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256,661,000元)已于过往年度提前支付。

同时，本集团于期内出售总账面价值人民币3,604,000元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17,463,000元)，所得款项为人民币3,65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18,201,000元)，并产生出售收益人民币5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738,000元)。

另外，期内，本集团预付租赁款项增加人民币87,95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23,439,000元)。

此外，期内，本集团于有关物业用途变更后，将总账面价值人民币17,243,000元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预付租赁款项转拨至投资物业。投资物业折旧人民币597,000元于期内计入损益。

## 9. 可供出售投资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注a)	27,243	385,676
上市股份，按公允价值(附注b)	496,879	—
	<u>524,122</u>	<u>385,676</u>

附注：

- (a) 由于公允价值之合理估计范围甚广，故董事认为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该项投资乃按成本减减值计量。
- (b) 于2017年1月，本集团完成向AMS AG (“AMS”) 出售本集团于一项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资，即本集团于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 (“Heptagon”) 之全部权益。AMS为一家于奥地利注册成立及从事传感器生产及模拟解决方案的瑞士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Heptagon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1,995,000元。本集团获得约4,166,000美元(相当于人民币28,574,000元)的首期现金款项(其中18%的现金在持份者名下的账户持有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项)，于出售事项完成日市值约为人民币257,656,000元的1,126,000股AMS股份(相当于AMS 1.33%权益)以及根据2017年Heptagon产品收入的主要进程将于2018年年中发放的应收获利能力代价(包括不定额的AMS股份及现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项，估计相当于人民币75,888,000元，作为出售Heptagon的代价。董事预期将达成主要进程。

出售Heptagon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本集团的业绩而言属不重大。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之AMS股份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496,879,000元，该金额乃参照可得之市场买入报价后厘定。根据出售协议，本集团于AMS股份中的权益受各批次(不同日期直至2018年7月)的禁售期所规限。

## 10. 交易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客户主要以记账方式交易，一般须于发出发票后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团接纳信贷期届满后30天至180天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代替即时现金付款。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有金额为人民币36,675,000元之银行承兑及商业汇票(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83,000元)计入交易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以下为根据发票日(接近收入确认日期)呈列交易应收款项及应收汇票之账龄分析(已扣除呆账拨备)。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账龄		
0至90天	3,463,255	4,096,594
91至180天	204,290	363,261
超过180天	28,777	59,554
	<u>3,696,322</u>	<u>4,519,409</u>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向若干供应商作出的贷款人民币515,6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44,949,000元)。该款项按介乎4%至5%年利率计息(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4%至5%)，且该款项的大部分有抵押。该款项须于1年内偿还。结余包括向一名供应商(“供应商”)的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3,000,000元)，该款项原先须于2017年8月悉数偿还，然而，于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刊发日期，贷款尚未偿还且其到期日已延至2017年12月。董事认为，由于作为贷款担保的已抵押资产价值超过贷款的账面价值，故毋须就贷款作出拨备。

## 11. 交易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呈列交易应付款项之账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账龄		
0至90天	2,537,269	3,459,399
91至180天	480,056	491,681
超过180天	17,969	382
	<u>3,035,294</u>	<u>3,951,462</u>

## 12.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按介乎1.35%至4.45%年利率计息(2016年12月31日：按介乎0.55%至4.05%年利率计息)。本公司已向各银行作出担保，以获得借贷。

## 13.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于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于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已回购及注销之股份	<u>(1,000,000)</u>	<u>(10)</u>
于2017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227,000,000</u>	<u>12,270</u>
		人民币千元
呈列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		99,718
已回购及注销之股份		<u>(81)</u>
于2017年6月30日		<u>99,637</u>

于本中期期间，本公司于市场上回购本公司合共3,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代价为286,769,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48,887,000元)。该等回购股份当中，1,000,000股普通股已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注销。

在2017年6月30日之后，本公司进一步于市场上回购本公司合共3,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总代价约为306,160,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263,787,000元)。在2017年6月30日之后及截至刊发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日期，5,000,000股回购股份已注销。



## 14.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采纳了瑞声股份奖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依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人”)之间的信托契据成立,而雇员可经董事会甄选参与。根据该计划,本公司股份将可由信托契据中声明设立信托的信托人按本公司董事会厘定的认购价认购,或于香港联交所购买。

于授出股份奖励时,相关数目的股份乃合法发行或转让予信托人(其为甄选雇员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于股份归属前不应拥有任何股份权益或权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权利)。

有关股份奖励的开支计入相关归属期间的损益,并相应增加股份奖励储备。

期内,概无向信托人发行新股份且信托人并无购买本公司股份,亦无向任何雇员授出任何股份奖励。

## 15. 或有负债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一家附属公司于美国的区域法院被列为被告,此乃关于根据本集团与原告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的专利权付款索偿。原告追讨的金额(包括诉讼费用)对本集团而言不重大。于2017年3月8日,区域法院颁下原告胜诉的裁决,并颁令双方展开和解谈判。于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已提交了复议申请。截至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刊发日期,动议仍待判决,而馀下索赔的事实取证将于2017年10月结束。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理据仍为有效,并认为于现时情况下毋须就负债计提拨备。

## 企业管治

董事会及本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进本公司股东及其他持份者之权益。我们亦相信，此对本公司的可持续长期表现及价值创造乃属必要。

董事会乃本公司企业管治架构的中心，会定期审阅、改进及监察本公司企业管治原则及常规的执行情况。更全面的企业管治综述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内查阅，当中载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会及行政管理层
- II. 董事委员会
- III. 企业管治守则
- IV. 遵守法例及法规
- V. 可持续发展
- VI.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VII. 外部审计
- VIII. 操守守则及举报政策
- IX. 股东参与及价值
- X. 公司秘书
- XI. 股东权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已遵守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本公司既有一向采纳最佳管治常规的文化，即使该等常规并非现行监管机构所规定，但董事会认为有关采纳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标准。此等若干情况例如季度财务业绩报告及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董事及相关雇员(定义见企业管治守则)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其条款不逊于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内的规定标准。

经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彼等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所列之规定标准。

##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证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回购3.0百万股及注销1.0百万股自有股份，回购股份之详情如下：

月份	回购之 普通股数目	购买价			已支付 总代价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2017年6月	<u>3,000,000<sup>(1)</sup></u>	98.45	91.30	95.37	<u>286,769<sup>(2)</sup></u>

附注：

- (1) 1,000,000股股份已于2017年6月注销，而余下2,000,000股股份已于2017年7月注销。
- (2) 包括经纪佣金、税项开支及交易成本666,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公布股份奖励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 为中期股息暂停股东登记

董事会已决议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2016年：0.30港元)。中期股息将于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支付。

为确定获派中期股息的股东权利，本公司将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东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手续。为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必须于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交易除息日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 寄发中期报告

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前后寄发予股东及刊发至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代表董事会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2017年8月25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陈炳义先生及周一华女士。

本公布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